

二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萧山党湾幸福股份经济联合社 的 萧山区党湾镇幸福村 2025 年垃圾分类、清运及保洁采购项目（重招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萧山区党湾镇幸福村 2025 年垃圾分类、清运及保洁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.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